

平安100

24小時皆有完整高額保障
(不分國內外)

- 續保年齡最高可至 **85** 歲
- 同時享有實支實付型及日額型意外醫療保障
- 申請簡單、續保便利、理賠快速、服務最佳

● 保障內容及保費

職業類別限定 保險種類	1~4 類		1~2 類	
	計劃-A	計劃-B	計劃-C	計劃-D
個人物品及錢財遭竊搶奪強盜損失保險 (金融提款卡或信用卡之盜用損失) (註一)	最高 3 萬	最高 3 萬	最高 3 萬	最高 3 萬
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0 萬	40 萬	60 萬	100 萬
意外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3 萬	3 萬	5 萬	10 萬
意外傷害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90天)	每日 1,000 元	每日 2,000 元	每日 2,000 元	每日 3,000 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天) (含意外傷害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 2,000 元	每日 4,000 元	每日 4,000 元	每日 6,000 元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天) (含意外傷害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 4,000 元	每日 8,000 元	每日 8,000 元	每日 12,000 元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高 3 萬	最高 6 萬	最高 6 萬	最高 9 萬
住院慰問金/每次(需三日以上)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特定意外事故保險附加條款】 (註二)				
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含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200 萬	400 萬	600 萬	1,0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含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300 萬	500 萬	1,000 萬	1,500 萬
【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年繳保費 (NT\$)	1,382	2,422	3,296	5,198
80~85 歲續保保費 (NT\$)	6,508	11,463	15,541	24,554

【註1：本專案所稱之個人物品及錢財遭竊搶奪強盜損失保險，其承保範圍僅限條款中之錢財損失保險中的金融提款卡或信用卡之盜用損失項目。】
【註2：特定意外事故保險附加條款續保至79歲。】

平安100

● 公司簡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1792年，擁有二百多年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的國際商業保險經驗，在台經營二十餘年，為在台最早設立的外商保險公司。本公司所隸屬之安達保險集團(ACE Group)，為全球最大保險及再保險公司集團之一，2009年底總資產超過美金七百七十九億元，擁有遍布於全球五十餘個國家及地區的分支機構及140個理賠服務網，超過10,000名員工提供周延的保險規劃與理賠服務。集團總公司ACE Limited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NYSE: ACE) 及S&P 500指數成份股公司之一，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獲得S&P給予“AA-”及A.M. Best給予“A+”信用評等之肯定，具備堅強之財務實力且信用卓越。我們熟悉各國當地語言、保險法規及、保險規劃及理賠等專業技術，無論對於本地公司、跨國大企業或個人，都能就近提供周延的保險規劃、理賠需求及客戶服務。

● 投保規定

- 承保年齡：18足歲~65歲；最高可續保至85歲
【但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最高可續保至79歲】。
- 職業類別：1~2類可投保計劃A、B、C、D；3~4類可投保計劃A、B。
- 不保疾病：凡被保險人曾患有高血壓、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狹心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心臟瓣膜置換、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腦中風、腦部良性腫瘤、主動脈手術、癲癇、智能障礙、精神病、視神經病變、雙目失明、肢體殘障、癱瘓、癌症(惡性腫瘤)、糖尿病、肝硬化、慢性腎衰竭(尿毒症)、血友病、重大器官移植手術、巴金森氏症、阿茲海默氏症、再生不良性貧血、狂暴性肝炎、重大燒燙傷、脊髓灰白質炎、愛滋病、領有全民健保局重大傷病卡、罹患衛生署公佈之罕見疾病患者、領有各醫院慢性處方箋患者、投保前之既往病症等情形，及(傷害險/住院醫療險/重大疾病險)各版線上簡易核保摘要之拒保項目；本保單自始不生效力。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美商安達保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 商品文號及日期

- 安達產物個人物品及錢財遭竊搶奪強盜損失保險【個人物品損失保險、錢財損失保險】
97年12月5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0187050號函核准97.12.26北增商字第0970409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
-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90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住院慰問保險金】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5號函備查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6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7號函備查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5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7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4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91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依本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97.12.26北增商字第0970399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96號函備查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本公司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網站(<http://www.ace-ina.com.tw>)，或至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或健康傷害險服務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0號4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2)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3)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